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508
17 Octo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OCT 19 1983

UN/SA COLLECTION

出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主席：奥拉拉·奥顿努先生（乌干达）

1. 1983年9月20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任命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中国、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里、葡萄牙、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83年10月12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3. 委员会一致选举奥拉拉·奥顿努先生（乌干达）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1983年10月11日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现况的备忘录。该备忘录指出，截至1983年10月11日，已有115个会员国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递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

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利斯多弗·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会议期间，法律顾问通知委员会说，备忘录拟就以后又收到5个会员国代表的合格全权证书(冈比亚、肯尼亚、尼日尔、多哥和上沃尔特)。

5. 法律顾问向委员会说明，秘书长备忘录及他向委员会提出的其它补充资料只涉及已按照议事规则第27条提交正式全权证书的会员国。法律顾问又指出，秘书长稍后会就出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但在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尚未收到其正式全权证书的其他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6. 下列各国代表就民主柬埔寨出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发了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和葡萄牙。下列各国代表对阿富汗代表参加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一事发了言：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哥伦比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并就智利代表的全权证书发了言。

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说，苏联代表团必须重申对所谓“民主柬埔寨”代表全权证书的立场。在任何地图上或在国际政治生活中并不存在称为“民主柬埔寨”的国家。有一个国家，即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符合宪法的政府是在自由和民主普选基础上建立的，表达了柬埔寨人民决心重建备受美国飞机野蛮轰炸和波尔布特集团种族灭绝暴行的家园。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克服了无数困难，并依靠各友好国家的支持，已取得恢复国民经济和和平建设的无可争议的成果。使柬埔寨发生了不可逆转的社会变化。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一向主张同各邻国发展和平、友好和睦邻关系，主张加强东南亚的和平与稳定，支持争取国家独立、民主和社会进步的斗争。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国际威望不断提高。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内外政策得到柬埔寨人民的完全支持。一如在大会以前各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时一样，苏联代表团的立场仍是只有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才能代表柬埔寨人民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发言。至于作为所谓“民主柬埔寨”代表至今仍出现在联合国机构的那些人士，现在是承认下述情况的时候了，即他们除了代表解放斗争期间被柬埔寨人民所摒弃的那些分子外，不代表任何人。他们在联合国的存在违反《宪章》，是对深受波尔布特追随者种族灭绝之害的千百万记忆犹新的柬埔寨人的侮辱，并有损于联合国的威信。“民主柬埔寨联合国政府”不过是波尔布特集团的掩护物，用以掩盖残杀者的面目并维持他们在联合国的存在。被本国人民从他们国家赶走的波尔布特追随者们，也必须从联合国赶走。将代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发言的合法权利给予该国的代表是符合《联合国宪章》要求又符合维护本组织权威需要的唯一公正解决办法。根据上述考虑，苏联代表反对承认所谓的“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同一代表重申苏联代表团不承认智利法西斯政权代表的全权证书的立场。

9.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已多次阐明其对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全权证书的立场。由于苏联代表再次提出这一问题，他必须重申这一立场。民主柬埔寨是一个独立、中立和不结盟的主权国家，也是联合国的会员国。民主柬埔寨政府是代

表柬埔寨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其合法性已为历届联合国大会，包括刚刚结束的第三十七届会议和许多其他国际会议所一再确认。许多人目睹广大会员国对由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主席所率领的出席本届会议的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热烈欢迎情景。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出席第三十八届会议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是按照联合国的有关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提出的，是完全合法和有效的。因此中国代表团建议接受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所谓“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即韩桑林政权，不过是外国侵略军安插的一个傀儡，根本不能代表柬埔寨人民。联合国作为一个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组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使外国对柬埔寨的侵略合法化和接受由外国侵略军刺刀所扶植起来的傀儡政权。

10. 这位代表还说中国代表团要重申，允许阿富汗代表出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并在会上发言，绝不应该理解为默认外国武装侵略和占领所造成的局面。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鉴于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符合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因此美国代表团继续根据技术方面的原因予以支持。这种支持并不意味着美国支持红色高棉。美国与现在企图拒绝接受民主柬埔寨全权证书的国家不同，它曾一再及时率直地谴责红色高棉时代的暴行苛政。联合国自1975年以来一向接受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现在并没有人更有资格对席位提出要求，就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予以拒绝。越南入侵柬埔寨建立的、依赖越南占领军支撑的政权当然没有资格提出要求。美国欢迎民主柬埔寨政府结构由于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组成而得到扩大。本届会议如同上届会议，由于西哈努克亲王和宋双首相出席会议而受益不浅，这是联合政府组成所产生的极为积极的成果。美国代表团附议赞成接受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

12. 美国代表还说美国代表团对阿富汗代表的全权证书不提出反对，但这种立场并不意味着承认该国政权或者默认由于苏联军队军事入侵并继续占领阿富汗而扶植起来的受苏联指挥的当局。

13. 美国代表还指出，苏联代表团关于智利代表全权证书的言论是毫无根据的。这些全权证书手续完备，根本没有理由对全权证书委员会予以接受的问题提出质疑。

14. 印度尼西亚代表就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发言说，应该指出，大会前四届会议一直以压倒多数申明民主柬埔寨全权证书的有效性，因为它们完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尽管如此，全权证书委员会里还是有人表示反对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争辩说占领柬埔寨的政权是合法政府，因为它据称行使着有效的权力。但是，这种政权是在外国军队入侵并占领金边，迫使合法政府撤往农村后才存在的。而且实际上，金边政权要行使这种权力还须依赖十多万外国军队。因此，这个政权根本不具备合法性。此外，对于由外国军事占领扶植起来的政权，即使控制着一国的大部分地区，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也不予以承认。还应指出，去年组成的由西哈努克亲王担任主席的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真正代表柬埔寨人民决心使自己的国家摆脱外国占领、恢复他们自己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的民族意志，已赢得国际社会日益广泛的支持。这清楚地反映在大会去年就民主柬埔寨全权证书的表决记录里。由于出席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大会以前的各项决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坚决认为其有效性不应再有疑问。

15. 哥伦比亚代表说，哥伦比亚在委员会里就全权证书采取的立场是严格依据法律原则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权是纯属技术和法律性质的，因此它的行动必须完全不偏不倚。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符合议事规则，因此是齐备的。

16. 哥伦比亚代表还说，哥伦比亚代表团不同意反对智利代表全权证书代表的发言，这些证书合法有效。人们不应根据自己对有关国家的看法来反对接受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没有任何理由不接受符合法律要求的全权证书。

17. 葡萄牙代表说，葡萄牙代表团一向认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应该恪守自己的使命，即保证呈交的全权证书符合议事规则第27条规定。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符合这条规定。

18. 苏联代表说，委员会内有人就联合国的一个正式、平等的会员国，即不结盟的主权国家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所发表的言论极不恰当，其所依据的是对该国事态的故意歪曲以及对其周围形势的错误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言论只能解释为一种不能容许的、企图干涉联合国会员国内政的做法，这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不符合通过谈判使西南亚局势正常化的需要。

19. 主席提议，考虑到法律顾问以及委员会成员国的发言（将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加以反映），委员会应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本报告第4段述及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考虑到辩论中各代表团表示的各种保留意见，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20.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一份决议草案（见第23段）。这项提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22. 根据上述，今将本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2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